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7644 號函修正

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及督導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及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前項任務按性質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，主任秘書及業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就本會各單位員工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屬外聘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，其人數及資格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(三)辦理本小組相關業務人員為工作人員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會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

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會內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：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六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